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之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湯泰先生（「湯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業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成員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之主席

自湯先生辭任後，彼已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調查山西中澤恒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若干資金涉嫌被挪用之事宜而成立的特別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項下之規定

自湯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規定。本公司亦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載列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少人數及組成之規定。

本公司將竭力盡快物色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並無論如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3條之規定於湯先生辭任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以及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東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林東洋*（主席）、陳榮斌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高揚先生及袁公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海鷗*先生及周晨仲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

* 僅供識別